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37/Rev.1
1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005/...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布隆迪应落实该国参加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设立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评估团的报告(S/2005/158),
该评估团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3 日决定,应过渡政府的邀请,于 2004 年 5 月访问了该国,

确认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为促成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

又确认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以及过渡政府有责任确保布隆迪境内的所有人、特别是平民的安全,希望在选举期间和在过渡期结束时,人权问题继续受到特别关注,

铭记必须支持布隆迪政府的努力,以期依照国际法原则,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欢迎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扬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在该国的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以巩固各项人权原则，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8)和他于2004年10月4日至13日对布隆迪进行的第一次访问；

2.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通过结构性对话参与民族和解，恢复使所有人都感到安全可靠的体制秩序和有利的司法制度，以便恢复民主与和平，为布隆迪人口的所有组成部分谋福利；

3. 欢迎通过有关国防部队和国家警察的设立、组织、任务和运作的法律；

4.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了一项有关设立一个国家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法律，共和国总统于2005年1月5日将其颁布，鼓励过渡政府尽快成立这个委员会；

5. 要求过渡政府根据《阿鲁沙协定》，在尊重意见、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同时确保选举顺利进行；

6. 鼓励过渡政府借助有关伙伴的支持，在国家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下继续解除武装的进程；

7. 强烈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过渡政府在法治范围内尽快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各项国际公约依法将应对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8. 又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军事物资，这种活动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9. 迫切要求将谋杀教廷大使迈克尔·考特尼主教的凶手绳之以法；

10. 注意到阿加松·鲁瓦萨民族解放力量运动最近的声明，其中宣布停止武装斗争并参加谈判，以求与政府缔结和平协定，希望为布隆迪和平而开展的区域行动和调解尽快审查该运动采取的立场，并鼓励当事各方和平解决冲突；

11. 鼓励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避难的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回返，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十分安全地、自愿和永久回返创造有利条件；还建议过渡政

府和人道主义伙伴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便他们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并鼓励过渡政府继续解决有关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财产的争端；

12.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3. 欢迎布隆迪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4. 强烈鼓励过渡政府继续改善妇女的状况，促使受武装冲突和暴力之害的妇女的重返社会，并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同时促请仍在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停止这种做法；

15. 欢迎《阿鲁沙协定》中主张的妇女在各机构中至少占 30% 的比例载入共和国总统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宪法》；

16. 赞赏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寻求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的办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呼吁向布隆迪政府提供大量援助，以便应付发展方面的各项挑战；

17. 欢迎最近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达雷斯萨拉姆举行的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并要求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各国政府落实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8. 敦促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的发展，推动国家重建与民族和解，同时适当考虑到布隆迪危机的特殊性；

19. 促请过渡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在布隆迪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该国有罪不罚的情况；

20. 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深表关切，要求过渡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

21. 吁请过渡政府按照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22. 对于怎样兑现 2004 年 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上作出的承诺表示关切，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兑现这些承诺，以便推动争取和平、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的新的努力；

23.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该国司法系统和全国受害者康复委员会的援助，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改善实地工作，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感谢在这方面提供支助的所有伙伴方；

24. 坚决谴责2004年8月13日在加通巴对穆伦格平民难民进行的屠杀，并要求尽快将杀人者及其帮凶绳之以法；
25. 要求所有各方制止小口径武器在平民百姓中扩散；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磋商，继续其技术援助方案；
27.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布隆迪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